

美國高中社區服務規定影響未來志工參與意願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研究顯示，高中畢業規定中，強制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實際上可能減低日後學生參與志工活動意願。

根據 6 月號「教育經濟學」(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提供網上預覽的一項研究報導，美國馬里蘭州要求所有高中生必須完成 75 小時的服務學習才能畢業，導致在八年級學生參與學校組織的志願工作活動比例顯著提升，但長期來看，卻降低學生未來在高年級對志願工作參與的興趣，。

「如果這是學校，我們(學生)怎麼知道這是為社區服務，還是為完成學校的功課？」「如果我們(學校)以規定代替自願，這是否已經違背志願工作的初衷？」目前在阿拉巴馬州伯明翰市桑佛德大學擔任經濟學助理教授的研究報告作者薩拉·赫爾姆斯希望為這些問題找到答案。

在過去十年中，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讓學生從事改善社區或解決社會問題的項目和活動，已經變得越來越流行。根據美國教育委員會數據顯示，在 2001 年，只有 7 個州允許高中授予服務學習學分。到 2011 年，美國有 19 個州允許學區授予志願工作服務學習學分，另有 7 個州允許將服務學習列為畢業要求。

目前馬里蘭州是唯一全面要求服務學習為畢業條件的州，哥倫比亞特區(DC)的學校系統在 2007 年開始要求高中生至少有 100 小時的社區服務，其他幾個大學區，包括亞特蘭大市、芝加哥市及費城也提出社區服務的畢業要求。

赫爾姆斯女士指出，以前的研究發現學生志工往往是動機更高的實踐者、更積極地參與社區活動並較不容易從事青少年危險行為。此外，服務學習更被視為改善學生輟學風險及馬里蘭州大肆宣導所謂「幫助學生建立公民觀念」的方法。她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坦言，「我支持服務學習。不過，我認為如何實現它很重要。在許多文獻中提到，不要強制要求服務學習，要給予學生鼓勵。如果只因為這是很好的事情，我們就強制要求人們去做，是否適得其反？」如果赫爾姆斯女士的解釋是正確的，新研究的結果無疑破壞了一些服務學習支持者們的看法。

此次研究使用的學生數據來自具有全國代表性的 8 年級、10 年

級和 12 年級學生年度調查「展望未來：青年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念的長期研究」，並比較同一時期馬里蘭中學生與其他美國學生志願工作服務發展趨勢異同之處。

從 1991 年到 2011 年，將近 4 分之 3 的美國高中高年級學生做社區服務頻率至少 1 年數次，有 31% 的學生每月參加，而 12% 的人每週參與志願服務。在八年級學生中，65% 的人至少一年自願幾次，約 26% 學生每月參與，而另有 10% 每週參與志願服務。而馬里蘭州，在 1993 年，志願工作服務政策生效後的第一年，該州八年級學生每週志願服務的時間較之前相比增加了近 6 個百分點。然而，到了 1998 年，降到只比政策生效之前高 3.2 個百分點，而 2010 年只有增加 2 個百分點。

到高年級更是完全不同。志願工作服務政策生效之前，馬里蘭州的高三學生比全國學生從事服務活動平均數高出 7.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男學生高參與率及全國性的志願工作服務趨勢上升。在服務政策生效之後，由 1997 至 2011 年間，馬里蘭州高三學生的參與值由 17.4 個百分點降為 9.2 個百分點。相對於同一時間上升的 12 年級學生全國志願服務參與現象，馬里蘭州這個下滑趨勢尤為發人深省。

譯者：姚君佩

參考資料：8/21/2013 教育周刊